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泰安鲁浩贸易公司（以下称“泰安鲁浩”）的通知，泰安鲁浩与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山石油”）于近日签署了《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书》。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股权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1、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泰安鲁浩与泰山石油于2001年3月7日签订了《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向泰山石油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5,028万股，转让价格每股2.16元，转让金额10,860.48万元。本次转让前，泰安鲁浩持有本公司法人股76,791,730股，本次转让后，泰山石油持有本公司法人股5,028万股，占总股本的29.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泰安鲁浩仍持有本公司法人股26,511,730股，占总股本的15.5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主要股东（法人股东和国家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转让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泰安鲁浩贸易公司	76,791,730	45.05
山东童海集团公司	17,250,000	10.12
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1,016,000	6.46

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50,280,000	29.50
泰安鲁浩贸易公司	26,511,730	15.55
山东童海集团公司	17,250,000	10.12
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1,016,000	6.46

3、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份制上市公司，注册资金：32,052,888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法定代表人：冯东青，主要是以成品油购销为主，从事房地产开发，油库、加油站设计施工、安装，餐饮旅游服务等业务。

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4、本次法人股转让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行为发生。

泰安鲁

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一年三月八日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受让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股权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或“本公司”）受让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润股份”）法人股股权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2001年3月7日，本公司与泰安鲁浩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鲁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泰安鲁浩所持鲁润股份法人股5028万股。

2、本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17日，公司股票于当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注册资本：32,052,888万元，法定代表人：冯东青，本公司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主要从事石油成品油的购销、房地产开发、油库、加油站的设计施工、安装、餐饮旅游服务等业务。

3、本次转让前，泰安鲁浩持有鲁润股份法人股76,791,730股，转让后，泰安鲁浩还将持有鲁润股份法人股26,511,730股，占鲁润股份总股本的15.55%。本公司此次受让鲁润股份法人股5028万股，占鲁润股份总股本的29.5%，受让价格为每股2.16元，受让总金额为108,604,800元；受让后，本公司将成为鲁润股份第一大股东。

4、本次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以货币方式支付：泰安鲁浩与泰山石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后三日内，泰山石油将支付总价款的20%，股权过户完成后三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0%，股权过户完成后三十日内，支付剩余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泰山石油承担。

5、《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泰安鲁浩与泰山石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股权过户在公告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6、截止公告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鲁润股份流通股。

7、截止公告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买卖鲁润股份流通股的行为。

8、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9、本公司是以山东泰山石油化工（集团）总公司为发起人，由发起人所属部分国有资产折价入股改组设立的。根据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批准，2000年2月28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本公司国家股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基础上经过重组于2000年2月28日成立的一家综合性石油石化股份公司。它集中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优良资产和核心业务，是中国乃至亚洲最大的成品油生产商及经销商；是中国最大的石化产品生产商和分销商，亦是中国第二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商。公司注册资本：688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毅中，注册地址：中国北京惠新东街甲六号，经营范围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油化工、化纤、化肥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分销与贸易；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11、本公司与出让方无产权关联关系。

12、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受托行使其他股东权利的事实。

13、本公司承诺：本次受让的鲁润股份法人股在一年内不转让，期满后若需转让应符合国家规定。

14、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国经贸企（1997）160号文件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业经山东科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5、备查文件：《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
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3月12日

泰安鲁浩贸易公司关于出让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股权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泰安鲁浩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让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润股份”）法人股股权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2001年3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签订了《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向泰山石油出让本公司所持鲁润股份法人股5028万股。签订协议前，该事项业经公司职工大会批准。

2、本公司成立于1991年5月16日，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西段，注册资本：3,123.55万元，法人代表：于日泉，经济性质，集体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石油设备安装维修、劳务服务等。

3、本公司此次出让鲁润股份法人股5028万股，占鲁润股份总股本的29.5%，出让价格为每股2.16元，出让总金额为10,860.48万元，支付方式为货币方式分期付款：泰安鲁浩与泰山石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后三日内，泰山石油将支付总价款的20%，股权过户完成后三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0%，股权过户完成后三十日内，支付剩余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泰山石油承担。

4、《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泰安鲁浩与泰山石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股权过户在公告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5、截止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持有鲁润股份流通股。

6、截止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买卖鲁润股份流通股的行为。

7、本公司与受让方无产权关联关系。

8、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尚持有鲁润股份法人股 26,511,730 股，占鲁润股份总股本的 15.55%，该部分持股不存在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力的事实，亦无计划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力，但其中 1400 万股尚在质押期内。

9、本公司不存在限制本次出让的鲁润股份法人股份裁决、判决等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曾与 2000 年 6 月 15 日同浙江天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过转让本公司所持 3000 万股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协议书。后双方经协商，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解除了双方的法人股转让协议。并签署了《关于解除法人股转让的协议书》，有关事项也已履行完毕。本公司就法人股转让问题与浙江天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有任何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10、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国经贸企（1997）》160 号文件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1、备查文件：《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书》。

泰安

鲁浩贸易公司

2001 年 3 月 7 日